**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东北亚休闲经济研究中心**

**兼职研究人员聘任合同书**

甲方：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乙方：

一、甲方聘乙方为“东北亚休闲经济研究中心”兼职研究人员。

聘任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 年11月1日。

二、聘期内乙方不脱离原工作岗位，需完成原来的教学工作和其它工 作任务。

三、乙方被聘期间，学校以500元/月的标准发放科研津贴，与工 资一并发放。

四、乙方被聘期间可自带课题，也可向“东北亚休闲经济研究中心”申请内部课题，并通过学校“创新发展基金”审查立项。

五、乙方聘期内至少以“东北亚休闲经济研究中心”为依托申请

获批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省级以上有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

一项。

六、聘期内，乙方所获各类课题经费，须依据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财

务管理制度》和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制度》经

审批合理支配使用。

七、乙方在聘期内需要在核心期刊以“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东北亚休闲

经济研究中心”名义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并在省级学术期刊

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，且所发表学术论文内容与中心研究方向

相关。

八、聘期内，乙方需要与一名以上学生结成科研小组，旨在提高学生

科研能力，并指导学生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以上。

九、乙方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将通过科研成果质量、数量、工作态度、

协作精神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十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科研进展及质量予以监督、评估与管理，提出科研建议。如乙方未完成或延误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或出现违法行为、严重政治问题、学术道德问题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所拨付的内部科研经费和科研津贴，或解除聘任。

十一、聘期内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工作所需的常规科研条件。

十二、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。乙方在聘期内以 “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东北亚休闲经济研究中心”名义立项的课题和发表的科研成果可正常申请学院年终科研成果奖。

十三、聘期内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计划 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续聘。如未续聘， 乙方自动脱离研究岗位，聘期待遇终止。

十五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如果任何 一方自行违约，可通过正常渠道以法解决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甲方 乙方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 签字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